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雲字第6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郭陳阿雁君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」契約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雲林縣西螺鎮頂湳段1110地號，面積1,7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  
(二)雲林縣西螺鎮下湳段406地號，面積1,45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郭祥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郭陳阿雁(8/567)、郭正昌(8/567)、郭純清(8/567)、郭豐棲(8/567)、郭重堯(8/567)、郭俊銘(8/567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1年8月2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(一)